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858720 號

發明名稱：使用電解裝置進行電解的方法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陳浩銘、陳岱隆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43年5月18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 3 年 10 月 11 日

